

民国泾县续修县志的新史料*

刘 猛

提 要: 民国时期, 方志纂修在传统修志活动的基础上有所发展, 很多地区开展了修志活动, 但囿于文献散佚等原因, 部分方志纂修活动已经失载。民国时期泾县虽有筹修县志的活动, 但其纂修实况一直未得其详。新发现的两件档案文献为研究民国泾县筹修县志活动提供了翔实的证据, 具有重要的文献价值。

关键词: 泾县 县志 档案文献

泾县地处皖南地区, 今属安徽省宣城市。明清时期属宁国府管辖, 民国初年改属芜湖道, 后属安徽省第九行政督察区。1939年第九区改为第六行政督察区, 泾县属之。^① 根据相关文献记载, 泾县的县志纂修活动自南宋嘉定初年即已开始, 其间又经过多次修纂。根据目前统计, 自南宋嘉定初年至清道光五年(1825)间, 泾县纂修县志共15次。^② 其中, 清人洪亮吉主持纂修的《泾县志》最为著名, 颇受学界青睐。

自道光五年续修县志, 至1996年新版《泾县志》出版发行, 尤其是在清末至民国时期, 泾县是否开展过县志纂修活动, 目前安徽方志研究中尚无涉及。^③ 幸运的是, 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收藏的《泾县续修县志通启》《续修县志全县会议通知》等珍贵文献资料, 或可弥补上述缺憾, 值得深入探讨。

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所藏的两件民国时期泾县修志文献均为油印, 铃盖有朱色印记, 且有部分手书文字, 收件人为泾县人翟作舟。根据这两件文献记载, 民国时期泾县确已开展了县志纂修筹备工作, 并邀请包括翟作舟在内的泾县乡绅积极参与县志筹备活动。

以下笔者便对两份文献进行整理、录文, 并简单介绍其相关内容:

一 《泾县续修县志通启》

《泾(县)志》自清嘉庆间经洪北江太史掌修后, 已百廿余年于兹矣。嗣道光初, 邑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复旦大学中外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重大项目“20世纪以来方志学的现代转型”(项目编号: 15JJDZONGHE006)阶段性成果之一。笔者在查阅文献过程中, 得到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古籍部刘和文、张霞云、周向华等老师的热情帮助, 尚此致谢!

① 参见泾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泾县志》, 方志出版社, 1996年, 第50—51页。

② 参见泾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泾县志》, 第998—999页。

③ 参见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主编:《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 中华书局, 1985年; 金恩辉、胡述兆主编:《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 台北汉美图书有限公司, 1996年; 刘尚恒:《安徽方志考略》,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5年; 汪渭、曹伯达:《泾县修过几次地方志》, 安徽省泾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泾县史志资料选编》, 内部资料, 第1集, 1987年, 第219—220页; 汪渭:《泾县佚志述略》, 《泾县史志资料选编》, 第1集, 第221—222页; 刘尚恒:《安徽佚志考录》, 安徽地方志印刷中心, 1994年; 泾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泾县志》, 方志出版社, 1996年; 宫为之:《皖志史稿》, 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7年; 张英聘:《明代南直隶方志研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年; 张安东:《清代安徽方志研究》, 黄山书社, 2012年。

候^①李梅岩（阮侯庭^②）因大府檄修通志，又与邑人士修而续之，至今亦百有余岁。此百余年中，初经洪杨之扰乱，文物横被摧残，人民惨遭菅刈。其间硕德懿行、孝义贞烈，沦于湮灭未彰者，殆不可纪。极迄于今，朝代之鼎革，政体之变更，文化礼制俗尚之同异，又均与时为转移，潮流所趋，风会斯变，是而无载籍以纪之。他日国家巡方者之使，出而问俗观风，将以何者备轺轩之采？是非特守兹土者之责，抑亦地方人士之忧也。

矧今日者，中央注重文化，内政部已颁《修志条例》矣。省府遵修通志，已礼请名流主馆政，并颁行内部定章，飭各县设文献委员会矣。近日中山文化馆复有征求方志之举，上之所以提倡者如此其力，而下之所以奉行者，若不经心承流宣化，其谓何之？况此间故家大族之兴替，高文典册之留贻，硕果仅存，下泉同慨。倘犹不征文考献，急起直追，一旦老成典型，悉归凋谢，后之来者，即有志于斯役，其将何所凭藉，以资考据，而成信史？

同人等怒焉忧之，不揣简陋，奋同发起，拟先自备基金若干，权于财务委员会内，附设修志筹备处，除呈请官厅立案外，所望邦人君子，力予臂助。其有赞成斯举者，祈立惠德音，俾登名册。既志同而道合，必见义而勇为。同人等俟筹有端倪，自当禀承县府召集开会，届时各举所知，聘任采访。想济济者英贤，盘盘者史笔，于搜遗订坠之中，寓继往开来之义，将见合群策群力，共襄盛举。此后续志之成，必能接踵前修。谁谓极盛者难为继，不克与洪志、阮志，后先辉映也哉。是为启。

发起人：

吴朋三 潘隽夫 左子久 朱侠骨 翟赞襄 葛砚修

黄炳奎 卫梦燕 赵梅元 朱似愚 王颂文 胡息求 张徽评

卫玉衡 汪陶然 许竹贤 翟枫亭 王慕彭 郑乐之 赵旭初

左邵文（兼撰^③述） 萧世赞 仝启

姓名	
职务	
籍贯	
通讯处	

赞成者请书台衔、籍贯、通信地点于右（上）列格内，即行剪下，原班寄回，以凭登册，召集开会。事关地方掌故，历史光荣，祈勿膜（漠）视为幸。

翟作舟先生^④

泾县续修县志筹备处^⑤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为方便阅读，笔者对上述文献作了分段处理。这件《泾县续修县志通启》，介绍了泾县续修县志的历史背景、意义，并由此号召当地人士共同努力筹修县志。

① 原文如此，当为“侯”。

② 此处3字为朱色，钤盖于原文旁。

③ 字旁为手书“纪”字，朱色。

④ 此处为手书。

⑤ 此处为印章。

鉴于《泾县志》“自清嘉庆间经洪北江太史掌修后，已百廿余年于兹矣。嗣道光初，邑候（侯）李梅岩因大府檄修通志，又与邑人士修而续之，至今亦百有余岁”，其间一直未曾续修。倡修人员有感于在此百余年中，泾县的“硕德懿行，孝义贞烈，沦于湮灭未彰者，殆不可纪。极迄于今，朝代之鼎革，政体之变更，文化礼制俗尚之同异，又均与时为转移，潮流所趋，风会斯变，是而无载籍以纪之。他日国家巡方者之使，出而问俗观风，将以何者备輶轩之采”，且县志的纂修工作关乎“此间故家大族之兴替，高文典册之留贻，硕果仅存，下泉同慨”。如果不能及时“征文考献，急起直追，一旦老成典型，悉归凋谢，后之来者，即有志于斯役，其将何所凭藉，以资考据，而成信史”，故而，倡修人员诚恳希望泾县各界人士能够“群策群力，共襄盛举”，共同完成修志大任。

此次县志的纂修工作，与民国时期方志纂修的大趋势密切相关。在民国18年（1929），国民政府内政部颁布《修志事例概要》22条，通令全国各地编修方志，积极倡导广修志书。安徽省政府在收到修志条例后，便立即“遵修通志，已礼请名流主馆政，并颁行内部定章，飭各县设文献委员会”，与此同时“中山文化馆复有征求方志之举”，故《泾县续修县志通启》中才有“上之所以提倡者如此其力，而下之所以奉行者”的表述。泾县的县志续修工作即是在这个背景下开展的。从《泾县续修县志通启》所记载的内容，可以看出这一时期泾县续修县志的一些基本情况。

首先，根据内容显示，泾县此时已经成立续修县志筹备处作为续修县志的主要领导机构。修志的经费，则先拟定“自备基金若干，权于财务委员会内，附设修志筹备处”。由此可以看出，此次续修县志有了领导机构和资金保障，接着便是组织相关修志人员进行实地采访，以及志稿的撰写等活动。

其次，县志纂修活动中，参与人员众多，多是当地著名的文人，且颇具威望。根据《泾县续修县志通启》记载，此次续志县志的发起人均为本县乡绅文人。例如，吴朋三（？—1934），茂林人，曾任职北洋政府铨叙局，后在泾县师资养成所任教，后担任茂林养正小学校长。任校长期间，首创男女兼收，重视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寓教于乐，注重教书育人。^①又如，朱侠骨（1874—1937），黄田人，清末廪生。曾任《申报》副刊编辑。民国10年（1921）春，朱侠骨在家乡设立私立培风学校，对当地社会产生了重大影响。在培风学校十周年校庆之际，旅居镇江的徽宁同乡盛赞其办学功绩云：“猗欤培风，造就后进。善哉侠骨，十载辛勤。捐资兴学，桃李盈门。热心热力，国家之英。政府奖励，乡党仪型。崑山泾水，亘古长存。”朱氏长期关注家乡公益，募捐赈灾，捐资修路，筑建石桥，培风中学校董会为表彰其功绩，曾在校内建“侠骨亭”^②。县志续修工作参与者威望之高，可见一斑。这些人积极参与县志的筹修工作，为修志工作的顺利展开打下一定基础。

再次，本次续修县志所采取的方式是乡人首先倡议，“同人等怒焉忧之，不揣简陋，奋同发起”，进而再敦请地方长官支持县志纂修活动，最终立案批准。倡修人员希望借此机会，唤起社会各界的觉醒，使得县人能够积极参与，“所望邦人君子，力予臂助”。当然，纂修县志的主要目的依然是为了保存当地的乡邦文献，“事关地方掌故，历史光荣，祈勿漠视为幸”，并希望此次修志能够“于搜遗订坠之中，寓继往开来之义”。

① 参见泾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泾县志》，第937页。

② 参见泾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泾县志》，第938—939页。

二 《续修县志全县会议启》^①

逕启者：兹定于十月二十日（阴历九月初二日），假财务委员会大礼堂开全县大会，讨论续修县志一切进行事宜，届时务请出席，事关地方掌故，万勿吝玉为荷，此致。

翟作舟先生^②

泾县续修县志筹备处^③启

应请事前商榷之议程

一、各乡采访员之人选

一、采访时限之规定

一、志书编辑之体裁

一、此次拟议采访门类之修正

再：贵乡如有因疏漏而未通知者，务请代邀来城出席为盼，又启。

此件文书的接收者亦为翟作舟。主要内容为通知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县志续修的全县大会，商榷续修县志的资料采访等问题。正如上文所示，在县志续修筹备稍有端倪之后，便“禀承县府召集开会，届时各举所知，聘任采访”，本文献所反映的正是筹备召开预备会议的情形。

此次筹修县志会议的开会时间，时间当在1933年。理由如下：其一，资料中记载的倡修人之一吴朋三，于1934年去世，其参与县志续修活动的最晚时间应为1934年。其二，《修志事例概要》于1929年12月由内政部呈请行政院，并最终由民国政府令准通过。^④两件档案中均有上述内容的记载，故而泾县续修县志活动应该在1929年12月至1934年之间。同时，联系吴朋三去世时间，根据《续修县志全县会议启》中记载的阴历和阳历日期进一步推算，应是1933年。因此，根据这些资料所记载内容的显示，此次会议定于1933年“十月二十日（阴历九月初二日），假财务委员会大礼堂开全县大会”。此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讨论续修县志一切进行事宜”，在该文献中倡修者希望收件人翟作舟能够“届时务请出席，事关地方掌故，万勿吝玉为荷”。

从上述资料可以看出，泾县此次续修县志大力提倡对地方文献的采访与整理，尤其注重实地采访。倡修者希望即将召开的会议能够对全县采访事宜进行全方位的设计与规定，积极鼓励各界人士参与续修县志工作。对采访员的人选、采访时限、采访门类的修正等问题将是会议讨论的重点。此外，县志的编辑体裁也是此次会议即将讨论的问题之一。同时，对于“因疏漏而未通知者”，便请已通知参会者“代邀来城出席”。

囿于资料所限，民国时期泾县续修县志的其他相关情况尚不得而知。仅凭上述两件文献资料，也不可能完全反映当时修志的全过程。然而，上述两件泾县续修县志的文献资料，确属难得一见，或可成为了解当时续修县志情况之佐证，颇有研究价值。

（作者单位：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

本文责编：周 全

① 原件无名称，今名为笔者自拟。

② 此处墨笔手书。

③ 此处朱色印记。

④ 参见《修志事例概要》，《广东民政公报》1930年第56—57期，第9页。